

附件二

彰化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設施名稱	土地標示	土地使用分區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備註
城鄉局	一、申請設施項目是否符合本細則保護區（第二十七條）、農業區（第二十九條）及第三點規定使用項目。	審 查 事 項		是	否			
	二、保護區設置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是否符合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保護區適用）							
	三、農業區內之土地，其已申請建築者，於增建或辦理變更用途時，應符合本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農業區適用）							
	四、申請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地政局	五、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本細則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六、都市計畫書中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特別規定。							
	七、其他。							
農業局	是否屬農地重劃區。							
	一、屬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是否屬保安林地。							
	三、屬保安林地，但經本府或上級林業主管機關同意。							
其他	四、其他							